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或“债务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55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91120113690654924X	天津市北辰区	天津市北辰区	500万	2009/06/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28,553.88	20,579.40	72.07%	100.00%	7,974.48	63,204.69	-97.82

(2)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27,511.77	19,356.46	70.36%	100.00%	8,155.31	14,151.74	180.83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4. 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7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7%，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7%；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